

#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04）2号



## 河北农业大学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试行)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管理由一名副校长负责领导,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并定期进行效益的综合评价、监督使用,实现管理的科学化。

第三条 教学、科研用贵重仪器设备,必须配备专业结构、年龄层次合理的教师和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使用,人员要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要做好交接工作。

第四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范围:

1、国家科委统管的 23 种仪器;

- 2、单价达到 20 万元的仪器设备；
- 3、单件设备不足 20 万元，但须成套使用，配套后、整套设备达 20 万元；
- 4、单价不足 20 万，但属从国外引进作为二级（含二级）以上计量/检测标准使用的仪器；
- 5、单价不足 20 万，但大于 5 万元的仪器设备，校内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

## 二 计划管理

第五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配备方案，逐步做到全面合理布局，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前必须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论证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包括：

- 1、申购理由；
- 2、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及参考价格；
- 3、选择理由；
- 4、投资效益的估计；
- 5、技术人员的现状及培训计划；
- 6、设备用房及环境设施条件；
- 7、经费来源及落实情况；
- 8、厂家信誉及售后服务情况。

论证工作应有相关学科高级职务教师和技术、物资等方面专家参加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 三 采购及技术管理

第六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采购，经主管校长批准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采用招标的形式进行，成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设备招标小组，其成员应由相关学科高级职务教师和技术、物资等管理方面专家组成。

第七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由销售单位负责，具体内容应在合同中有详尽体现。

第八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由验收小组成员参加，严格按合同书、装箱单进行清点，若发现机体破坏、变形应立即拍照登记。销售单位调试完毕，验收小组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采购人员及有关技术人员应与销售单位联系换货、退货或索赔等事宜。

第九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技术档案。

第十一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不得拆改和解体使用。

#### 四 经济管理

第十二条 经济管理的根本目的是要达到投资少、效益高的目标，要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寿命进行技术分析，以求最佳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为促进学科交叉和资源共享，学校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经济管理实施以下几种措施：

1、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在校园网上公布学校现有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体系的现状（包括所在单位、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等）。

2、建立中心实验室，把学校购置的单价在10万元以上并可以集中在一起的大型仪器设备集中起来，成立中心实验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实行资源共享、有偿使用。

3、校内设立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基金，收取机时费，所收费用用于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消耗费的补偿、水电费的支付和设备的更新。

第十四条 因技术落后、损坏、维护运行费过高而没有修复使用价值的贵重仪器设备要及时报废，收回残值纳入学校设备经费。

第十五条 调出和折价处理的贵重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有偿调拨收入，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不得转作预算收入或学校基金收入。

第十六条 其它

- 1、本办法的执行时间及对本办法的解释，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
- 2、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附：《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大型精密仪器目录》

河北农业大学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 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大型精密仪器目录

- 1、电子显微镜
- 2、电子探针
- 3、离子探针
- 4、质谱仪
- 5、各种联用仪
- 6、X 光荧光光谱仪
- 7、X 射线衍射仪
- 8、红外分光光度计
- 9、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 1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1、光电直读光谱仪
- 12、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
- 13、荧光分光光度计
- 14、核磁共振波谱仪
- 15、顺磁共振波谱仪
- 16、气相色谱仪
- 17、液相色谱仪
- 18、氨基酸分析仪
- 19、电子能谱仪
- 20、热天平
- 21、差热分析仪
- 22、超速离心机（每分钟 5 万转以上）
- 23、图像分析仪